

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

(2010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11届第28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,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,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,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,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。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。检察徽章是证明检察人员身份的专用标识。

第三条 检察人员在下列工作中,应当穿着检察制服,佩戴检察徽章:

- (一) 出席法庭;
- (二) 进行刑事案件现场勘查;
- (三) 到监管场所进行检察,执行死刑临场监督;
- (四) 接待来访群众;
- (五) 接受新闻媒体采访;
- (六) 其他要求着装的公务活动。

第四条 检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穿着检察制服,不佩戴检察徽章:

- (一) 执行案件侦查任务不宜着装的;
- (二) 非因公外出的;
- (三) 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停职检查或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;
- (四) 其他不宜或不需要着装的情形。

第五条 检察制服应当按照规范配套穿着,检察制服不得与非检察服装混穿。

(一) 夏服

着夏服时,浅蓝色短(长)袖衬衣配夏裤(裙),扎系检察专用制式蓝色领带,夏服衬衣下摆扎系于裤(裙)腰内,不得露在外边敞穿。

(二) 春秋服、冬服

着春秋服、冬服时,上身内穿白色长袖衬衣,扎系检察专用制式红色领带,衬衣下摆扎系于裤(裙)腰内。

(三) 防寒大衣

着检察防寒大衣时,内穿检察春秋服或冬服;取下保暖内胆时,可作风衣穿着。

(四) 穿着检察制服要着黑色皮鞋。男同志配穿深色袜,鞋跟一般不高于3厘米;女同志配穿肤色袜,鞋跟一般不高于5厘米。

(五) 检察制服的穿着效果参见《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规范图册》。

第六条 检察徽章应按下列规定佩戴:

- (一) 佩戴检察徽章的检察制服为:夏服、春秋服、冬服和大衣;
- (二) 出席法庭必须佩戴检察徽章,其他因工作需要的场合也应佩戴检察徽章;
- (三) 检察徽章佩戴的位置为:夏服佩戴在左胸前口袋沿上方1厘米徽章佩戴标记处;春秋服或冬服应佩戴在左驳头装饰扣眼处;检察大衣佩戴在左胸前上方线迹中间位置;
- (四) 检察徽章不得在其他服装上佩戴,穿着检察制服也不得佩戴检察徽章以外的徽章。

第七条 穿着检察制服，应当做到服装整齐洁净，仪表端庄得体，注重礼仪规范，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敞怀、披衣、挽袖子、卷裤腿；

（二）不得系扎围巾，不得染彩发。男同志不得留长发（发长侧面不过耳，后面不过衣领）、剃光头、蓄胡须。女同志不得披散长发、染指甲、化浓妆，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首饰；

（三）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钥匙或者饰物；

（四）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、饮酒；非因工作需要，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。

第八条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着装要求，应参照公安部印发的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负责对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进行督察。对违反本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检察人员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人民检察院服装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高检发装字〔2003〕5号）中有关着装规范条款同时废止。